

园艺林学学院 2016-2017 学年度研究生系列专家、企业奖（助） 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评审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（11月24日—29日）符合研究生专家、企业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导师审阅申请人材料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
申请人应提交《专家、企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）、《专家、企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研究生成果和其他表现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逐一签字确认，同时提交原件核对），申请材料一旦上交后不得修改、补充，上交同时申请者签订承诺书（学院打印好，无需自备）。同时将《专家、企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专家、企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（主题为 XX2017 年专家企业奖学金申请材料）发送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箱 xiaohan@mail.hzau.edu.cn。相关表格结构不得自行更改。

硕士研究生须填写学位课平均学习成绩与成绩专业相对排名。研究生学位课平均学习成绩 = Σ （学位课课程成绩 * 课程学分） ÷ Σ 课程学分。按照以专业、年级为单位对学生进行平均成绩排名，学习成绩计算范围为评审当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所修学位课课程成绩。一年级推免生（2017 级）申请时请注明推免研究生综合成绩与综合成绩排名。

纸质版上交材料**统一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00-11:00**，电子版发送时间为**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00 之前**，逾期不再受理学生申请。

说明：第二部分茶学奖学金申请材料请提交茶学系；其余各项专家企业奖学金材料交到园林楼 211 办公室。

（二）申请人材料公示

所有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向全院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

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要求，由评审委员会对于专家、企业申请人名单进行投票。评委按照学院评审指标等额投票，以候选人得票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获奖等级。

（四）颁奖，发放奖学金

将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学院审批获奖结果，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《专家、企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学院盖章送交研究生档案室。

园艺林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3 日